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岳池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称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20 亩，共有各类房屋：主体大楼一座（共计-1F - 7F，共计 14000 m²），在建大楼一座（1F - 5F，约 4400 m²），配楼两座（含库房、供应室、氧气房、浆洗房），医废处置中心一处，现有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床位数 100 张（新建大楼建成后预计 180 张），电梯四部。

二、人员配置清单

医院现阶段共设置安保岗位 6 个，在建大楼建成后新增岗位 2 个，见下表：

岗位	现有配置（名）	新建大楼配置	备 注
正大门值守	2	0	
东门值守	2	0	
全院巡逻	2	0	
南门值守	0	2	
合计	6	2	

具体服务费结算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三、服务参数及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相关保安服务（含停车场管理），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一）人员要求

1. 男性；18—55周岁；身体健康。
2. 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 至少1人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武警退伍（退役）军人优先；
5. 上岗保安人员资格需经过院内审核备案；

（二）保安服务内容

依照院内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院内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院内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 院内24小时门卫管理，确保任何时间两人在岗，不允许安保人员脱岗断岗。
2. 院坝区内定时治安巡逻检查；
3. 院坝区内消防系统的24小时值守；
4. 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保安卫工作；
5. 配合相关科室受理院坝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院坝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6. 院内每个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院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有完善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消防安全、暴力伤医等事件的应急处置的预案和流程；

7. 院坝区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 与相关的职能科室、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 与辖区综治办、派出所、消防大队、社区加强合作与交流，有完善的警医联动预案和流程；

10. 院坝区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11. 由乙方对全员进行法律法规、礼节礼貌、保安条例等内容培训；

12.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院内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保安服务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内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院内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

3.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

4.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5.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6.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7.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8.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9. 从院内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10. 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
11. 定期向院内安全保卫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12. 乙方在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30%；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院内管理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院内管理部门；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3.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院内备案；

（四）人员配备

共配置保安8人（含轮休假和国家法定假日），所有拟用人员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其中1人需同时持合法有效的消防相关证书。供应商中标后，采购方将审核中标供应商安排到采购方上岗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备注：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五）重点部位服务和要求

1. 院内在职在编职工所有停放在院坝内的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损坏、被盗必须照价赔偿。
2. 每晚必须按照规定每两小时对院内、院坝及重点楼道和部位进行一

次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负责临时车辆收费服务和道闸的维护维修保养。

4. 乙方承担安保责任，全年无休息日，负责院内办公区内和整栋大楼安全巡视，负责监控设施观察并做好监控记录。

5. 重点防范实验室、危化品库房、药房、财务室、档案室、疫苗库房等重点科室安全巡查，对服务区域未关水电、办公门等随手关闭；如遇火险、停电、水管网破裂漏水、盗险等情况，安保人员在力所能及情况下予以及时处置外，必须及时向院内管理人员汇报，派人处置。如院内有施工项目，中标方应负责督促施工车辆规范停放、原材料堆放不得超越院坝花岗石地面，以保持整洁的院容院貌，避免危及院内进出人群安全。

6.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停放规范。对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在重大活动期间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负责院内上下班出入车辆指挥、疏导，维护院内出入的正常秩序；负责职工车棚车辆守护，负责履行职工车辆交接手续，锁好职工停车棚护栏，在合同期间因看护不当造成单位公务车辆及职工机动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防盗、治安事件、防止人身威胁等应急演练，并有完整的记录和相关资料存档。

四、商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期：两年

（二）项目预算总价 49.5 万元，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备注：以实际上岗人数为准）甲方所付款项含安保人员工资、保险费、服

装费、安保人员值班器械、税费、安全管理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每季度中旬付当季度服务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如有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